

題目：罪與罰

經文：約伯記二十二章 1-30 節

第二十二章開始，進入約伯與他三個朋友第三輪的辯論。在這一輪的辯論中，同樣由可能最年長的以利法開始，約伯回答，然後是比勒達說，約伯回答，第三個朋友瑣法沒有說話。以利法的立場，仍然是認定「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約伯必定有罪，現在他所承受的災難是來自上帝的處罰。

v.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v.2 人能使上帝 (el) 有益嗎？智慧人 (有理解力的人 sg.) 能使他 (他們) 有益 (嗎？)

v.3 你爲人公義，豈能叫全能者喜悅呢？你行爲完全，豈能使他得利呢？

v.4 他豈是因你敬畏的心就責備你，審判你嗎？

v.5 你的罪惡豈不是大 (多) 嗎？你的罪孽不是沒有窮盡嗎？

v.6 因你無故強取弟兄 (的抵押)，剝去赤身者的衣服。

v.7 疲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飢餓的人，你沒有 (拒絕) 給他食物。

v.8 有能力的人得土地；尊貴的人住在其中。(指約伯)

v.9 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你折斷孤兒的膀臂。

v.10 因此，有羅網環繞你，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

v.11 或有黑暗使你看不見，有洪水淹沒你。

v.12 上帝 (eloah) 豈不是在高天嗎？你看星宿的頂點 (頭) 何其高呢！(指最高的星)

v.13 你說：「上帝 (el) 知道甚麼？他豈能透過幽暗施行審判呢？」

v.14 密雲將他遮蓋，使他不能看見；他周遊穹蒼。」

v.15 你要依從上古的道嗎？這道是惡人行過的。

v.16 他們未到時候就被抓去 (被打包)；他們的根基被江河沖去 (被倒出)。

v.17 他們向上帝 (el) 說：「離開我們吧。」全能者 (shadai) 能把他們怎麼樣呢？

v.18 然而，是上帝 (他) 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惡人的計謀離我好遠！

v.19 義人看見 (他們的結局) 就歡喜；無辜的人嗤笑他們：

v.20 「攻擊我們的果然被剪除，剩餘的都被火吞滅。」

v.21 你要與上帝 (他) 和好，要和平 (在他們，可能包括靈界)，這樣，福氣 (好處) 必臨到你 (你的收穫)。

v.22 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導，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裡。

v.23 你若歸向全能者 (shadai)，就必得建立。你要從你帳棚中遠離不義，

v.24 你要將黃金丟到 (放在) 塵土裡，將俄斐的金子 (丟) 在溪河石頭 (sg.) 之間；

v.25 全能者 (shadai) 就必作你的黃金，作你成堆的銀子。

v.26 那時，你要以全能者爲喜樂，向上帝仰臉。

v.27 你要向他禱告，他就聽你；你也要還你的願。

v.28 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爲你成就；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

v.29 當人（他們使）降卑，你說：（是因）驕傲（高升！）；眼目謙卑的人（他降低兩眼），上帝必然拯救。（當他們使約伯降卑，約伯就說高升！指沒有人能夠降卑約伯。）

v.30 不是無辜的人，上帝（他）尚且要搭救他；他必因你手中的清潔得蒙拯救。

## 一、罪：沒有行善

以利法認定約伯必定有罪，第 6-7 節他指責約伯強取弟兄，剝去赤身者的衣服。沒有拿水給困乏的人喝，拒絕給飢餓的人食物。第 9 節他說約伯打發寡婦空手回去，折斷孤兒的手臂。我們可以看出來，這些罪惡都是沒有行善的罪，看見人的需要，沒有伸出援手。我們可以看出來，約伯在倫理道德方面，沒有被找出什麼把柄，他沒有殺人、搶劫、作假見證害人、說謊欺騙，這些比較容易被大家知道的罪，因此以利法認定約伯一定犯了沒有行善的罪。

沒有行善的罪，是罪嗎？箴言三 27-28 言「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要施與那應得的人。你手頭若方便，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

在我們的生活中，這種罪是最不被人所察覺的，在人面前，這是最不清楚的；但是這又是我們內心與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最清楚的，唯有我們認真地看待這個問題，我們能夠活出真正神所喜悅的生命。我要說的並不是，所有求助我們的人，我們都給予幫助，現今的社會這方面的問題非常複雜，有許多其他的因素參雜在其中，不是給予就是正確的。我要說的是，我們不能迴避這個問題，必須很認真地觀察、考慮、求問神。給予，也包括了金錢、時間、才能或關懷的付出，我們能夠做多少，我們應該做多少。我們在這樣一個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的社會，價值觀愈來愈向錢看的時代，願神給予我們智慧和愛心面對這個問題。

例：一個同學因為家境貧窮，沒有錢付掛號費，不定期吃藥控制精神方面的疾病，以致發作，住院治療。她需要的不是蘋果，是錢。然而，別人的幫助她卻不一定接受，屢次拒絕別人善意的協助，好像有某種自尊心和自卑感參雜在她心裡。我們幫助別人，需要尊重對方，體恤對方的感覺。

## 二、罰：突然被滅

第 10 節以利法說有羅網環繞約伯，有恐懼忽然使他驚惶，或有黑暗使他看不見，或有洪水淹沒他。接著，以利法說上帝雖然在高天，他知道一切，第 16 節惡人還沒有到死的時候，突然被打包，離開世界，他的根基像大水倒出來一般沖走了。20 節說到義人歡喜，惡人果然被消滅，被火吞吃了。這裡，以利法說到的刑罰，乃是突然失去所有的，就如約伯的遭遇。明顯地，當時的人認為按著該有的人生路程，生老病死，乃是正常的，而突然臨到的災禍，人在少年或中年失去性命，或遭到災禍，就是刑罰。

我們如何看待這樣突然來臨的災難呢？從今天的環境看，所有的人都是互相依存的，每個人的行為，並不一定是自己遭難，而會導致別人遭受災難。黑心食品就是最好的例證。突然被毀滅，已經不再是惡人的結局，有可能是我們所有人的結局。我們會因自己受罰，或因別人受罰，我們就要盡最大的可能，努力改變這個最終災難的結局，另一方面，我

們要更加珍惜我們所有的，感恩惜福，彼此切實相愛，真誠對待。

例：暑假借了「2012」這部電影，當天晚上看完了立即去還片，走在九點半的馬路上，感覺特別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看每一家商店都覺得真好。我問神，如果像這部電影所演的，災難將來到，我應該怎麼做？珍惜現在，好好愛人和享受別人的愛。

### 三、與神和好

第 21 節以利法勸告約伯，要與神和好，與他們（可能指靈界）和平。在這樣的關係上，要聽神的教導，歸向全能者，除掉不公義的行為，不再重視錢財。這樣，就必蒙受神的福氣，禱告就蒙垂聽，作事就順利。人使約伯降低，約伯可以再升高。

羅馬書也說到不義的人將承受上帝的憤怒，我們所有的人都是不義的人，我們必須靠著信靠耶穌基督，在上帝憤怒的時候被拯救，而且藉著耶穌基督與神和好，不但與神和好，還能與神為樂。（羅二 5,8、五 9-11）喜樂於我們與神的關係中，享受神的愛，我們也愛神。我們的行善，我們渴望免於突然的災難，我們的人生遭遇不論如何，最基本的前提就是要與神有和睦的關係，這能使我們坦然無懼的面對一切。我發覺，人的教導有很多的差異，聖經的話語因著不同的時代和解釋，也有不同的教導，我最深的渴望，乃是放下所有人和聖經的教導，單單地聽見神，親近神，體會神的心意，面對未來。

罪與罰，從舊約到新約，束縛每個信徒，我們需要的是神自己，與神和好，每個人與神建立獨一無二的關係，感受神的愛，愛神，按著聖靈的感動，喜樂地生活。